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5-01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 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结构性存款的 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16, 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该 存款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不得用于 质押。该议案自上述资金实际用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在该有 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一、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概况

- (一)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以下简称"高信支行")签 丁《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001期 (2)币种:人民币
-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 昔、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
- 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4)产品代码:JG-BCS(2015C-001)
 - (5)投资金额:6,000万元
 - (6)产品收益率:5.25%/年
 -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月15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内实际购买日 (8)产品到期日:从实际购买日起算,满12个月后为产品到期日(如本产品被长沙银行宣
- 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9)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高信支行行使提前终止
- 汉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比照定期存款计息规则计 算收益。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高信支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0)公司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 (1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高信支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 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 公司与高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以下简称"汇丰支行")签
- 丁《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001期
- (2)币种:人民币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 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
- 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产品代码:JG-BCS(2015C-001)
- (5)投资金额:5,000万元
- (6)产品收益率:5.25%/年
-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月15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内实际购买日 (8)产品到期日:从实际购买日起算,满12个月后为产品到期日(如本产品被长沙银行宣
- 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9)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汇丰支行行使提前终止
- 汉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比照定期存款计息规则计 算收益。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汇丰支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0)公司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 (1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汇丰支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 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 公司与汇丰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以下简称"月湖支行")签
- 订《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001期
- (2)币种:人民币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
- 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 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4)产品代码:JG-BCS(2015C-001)
 - (5)投资金额:5,000万元
 - (6)产品收益率:5.25%/年
 -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月15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内实际购买日
- (8)产品到期日:从实际购买日起算,满12个月后为产品到期日(如本产品被长沙银行宣 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 (9) 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 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月湖支行行使提前终止 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比照定期存款计息规则计 算收益。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月湖支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 (10)公司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 (1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月湖支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 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 公司与月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 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应及时分析和跟踪该银行结构性存款的 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审计与监督,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 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
-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用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签订的《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
- (2)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签订的《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台
- (3)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签订的《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
-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名称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 (LOF)		
基金主代码	163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正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家涵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秦海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家涵		
任职日期	2015-06-02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自 资金部职员、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务员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交易部总监、现 权益投资部总监。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 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双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基金所持四维图新、比亚迪股票估值 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 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 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四维图

新(股票代码:002405)、比亚迪(股票代码:002594)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 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雅戈尔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7425136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45元进行派发

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 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1、公司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李如刚、吴幼光的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41 股亜简称: 雅七尔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 每股分配比例:0.5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50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0.475元.合格境外机 勾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45元;其他股东所得 税自行缴纳,每股现金红利为0.5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 、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 全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226,611,695股,本次利润分配以此为 基数进行分红派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 现金红利为0.475元,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45元;其他股东 听得税自行缴纳, 每股现金红利为0.50元。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工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 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75元。
- 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 上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 立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 ₋₋ 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 †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 牧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 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
- 此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 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如 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 投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42

-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在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举办的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94,661.58万元的价格竞得鄞州新城区原雅戈尔纺织城 A-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鄞州新城区原雅戈尔纺织城A-2地块位于鄞州区石碶街道石碶村、建庄村。地块面积为 121,36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住宅,适建多、高层住宅建筑及其配套设施(可兼容小型 商业设施),1.0<容积率≤1.5。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六月四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

二0一五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5-2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协议签署概况

- 2015年6月3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签署了《合作投资意向协议书》,公司拟与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开发凉山州普格县 甘天地、海口等风能资源。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尚处于初步商谈阶段,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并各自履行 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 名称: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
- 法人代表:刘峰彪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2日
- 营业执照号:510105000482784
-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能源技术开发、咨询;电力设备检修与调新技术;电力工 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太阳能,光伏发光体新技术,风能的技术与开发、咨询;通用设 备、电气机械和器材的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 1、双方拟在凉山州普格县设立合资公司开发风能资源,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 2、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510万元,出资比例为51%,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公司出资额人民币490万元,出资比例为49%,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后期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增加注册资本和/或投资款并及时足额到位。具体增资额及分期另行协商 3、合资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及新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
- 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为准。 4.投资总额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通过项目融资方式解决,若贷款银行要求担保,出资各方按照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为合资公司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投资进入风力发电领域,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合作开发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通过战略合作,将加快公司在凉山州清洁能源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推动公司战
- 3、本协议系双方投资意向的框架性约定,合作各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程序,以生 效后合资合同为准。 4、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 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15-033)。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0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 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 间为:2015年6月2日15:00 至2015年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7
-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召 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 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5人,代表股份总数233,128,132
-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785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股权激励对
- 象,均非关联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222.901.712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49.5136%;其中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 约36.6218%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和李宗峰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10,226, 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16%
-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23,568,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0,226,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5-02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五、本次所送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0日。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十六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392,0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10股送0.5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 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5元,权益登记 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 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 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 过1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234,392,055股,本次权益分派增加股本11,719,602股,分红

- 后总股本增至246,111,657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0日。
-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1、本次所送红股干2015年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

- 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 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
-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华亿支利用		华(人文公月)音(以(+,-)	华(人支2017日	
	数量	比例%	送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14	0.01	856	17,970	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高管持股	17,114	0.01	856	17,97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374,941	99.99	11,718,746	246,093,687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234,374,941	99.99	11,718,746	246,093,687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4,392,055	100	11,719,602	246,111,657	100

同意233,128,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

同意23,568,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同意233,128,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

同意23,568,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同意233,128,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

同意23,568,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2、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所持股份的0,0000%。

所持股份的0.0000%。

所持股份的0,0000%

所持股份的0.0000%。

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六、备查文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官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246,111,657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65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9楼

电 话:0730-8829751 真:0730-8829752

公司第四十六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联系 人:鲁正林 秦剑夫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 九芝堂: 证券代码: 000989)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一)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
- 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主会确认,除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 (GB)(本文/7)版示工口/MXM/予有天/ME/D. 1 区及輸出/不及輸出更少原本/0.1年次有天田)等 川 商谈。高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段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7子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一)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 应特别考虑以下各项风险,以下风险在公司发布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有公示,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A、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 2、关于独立财务顾问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风险 3、标的公司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4、标的公司重要原材料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 B、本次交易重大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 TY2015-34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 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 1、根据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20日与安徽省太和县市容 证券代码:000035 局签署的《太和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天 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在安徽省太和县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 司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名称为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最终
- 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 1、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无其他投资主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江苏天楹投资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投资设立的太和县天楹将负责实施太和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该项目 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且在区域业务拓展上也将带来一定积极的影响,并 各使得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积累更多经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

- (1)审批风险 (2)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4)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未经审计及评估的风险
- (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6)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 (7)标的公司股权转让风险 2、业务与经营风险 (1)行业风险
- ①市场竞争风险 ②药品降价风险
- (2)业务经营风险 ①标的公司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②药品不良反应风险 ③标的公司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 ④标的公司重要原材料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⑤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风险 ⑥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图称的公司)58997150000 ⑦技术风险 图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 图市场同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所导致的风险
- 3、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 (2)环境保护政策调整的风险 4、资本市场风险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九芝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董事会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运营风险等,公司将会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 TY2015-3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 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20日与安徽省太和县市容局签署了《太和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

目特许经营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披露的《关于签署太和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同意由全资子 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太和 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公告的《关于 设立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项目公司设立的工商注册及其他相关 登记事项,并授权该项目公司与太和县市容局签署太和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正 式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地位。本次投资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对外投资概述

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太和县天楹")。

2、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 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名称: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江苏天楹以自有资金出资12,8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100%。 上述资料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1、投资目的及影响